

#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新供應商遴選標準

1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

### 壹、目的

為確保本公司供應鏈在勞動人權、職業安全、員工權益及社會責任等面向符合國際準則與法令要求，並降低供應鏈相關之社會風險，特訂定本「新供應商遴選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」，作為新供應商評估、遴選及管理之依據。

### 貳、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新進供應商（含原物料、零組件、外包服務及其他合作夥伴），並得視風險程度延伸適用於既有供應商之定期評鑑或專案審查。

### 參、依據準則

本標準參考下列國際規範與準則制定：

- 聯合國《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(UNGPs)
- 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核心公約
- GRI 永續報導準則
- 相關國家及地方法令規定

### 肆、社會面遴選評估構面與標準

#### (一) 勞動人權與合法聘僱

1. 禁止僱用童工。
2. 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或押扣身分證件行為。
3. 員工聘僱、工時、加班及薪資給付均符合當地勞動法令。
4. 不得有任何歧視行為，並保障平等就業機會。
5. 尊重員工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權利。

#### (二)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

1. 建立基本之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制度。
2. 具備事故通報、調查、改善與預防機制。
3. 提供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4. 高風險作業須有適當防護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。

### **(三) 員工權益與內部管理制度**

1. 制定並公告員工工作規則或人事管理辦法。
2. 建立員工申訴或檢舉機制，並確保無報復原則。
3. 合理管理加班與休假制度。
4. 依法為員工投保社會保險或提供當地等同保障。

### **(四) 在地社會影響與紀錄**

1. 無重大勞資爭議或人權侵害之不良紀錄。
2. 未曾因重大勞動或人權違規而遭主管機關裁罰。
3. 視情況評估其對在地社區之影響。

## **伍、缺失改善與後續管理**

對於經本公司綜合判斷後認定有風險須改善之供應商，本公司得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並追蹤執行成效。

## **陸、資訊揭露與文件保存**

本標準之執行情形，得作為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之依據，相關文件應妥善保存。

## **柒、實施與修訂**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